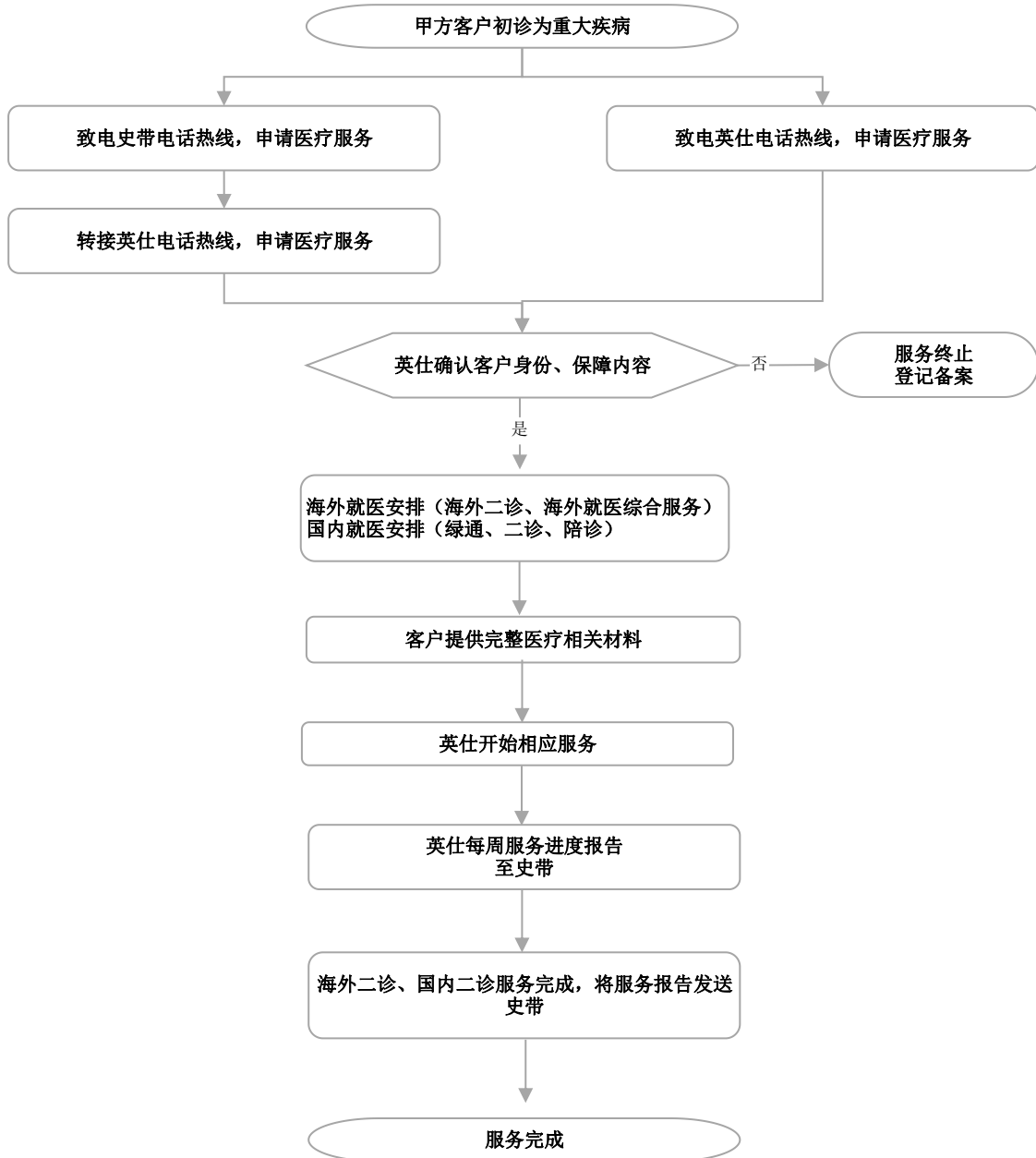


重疾就医保服务细则及流程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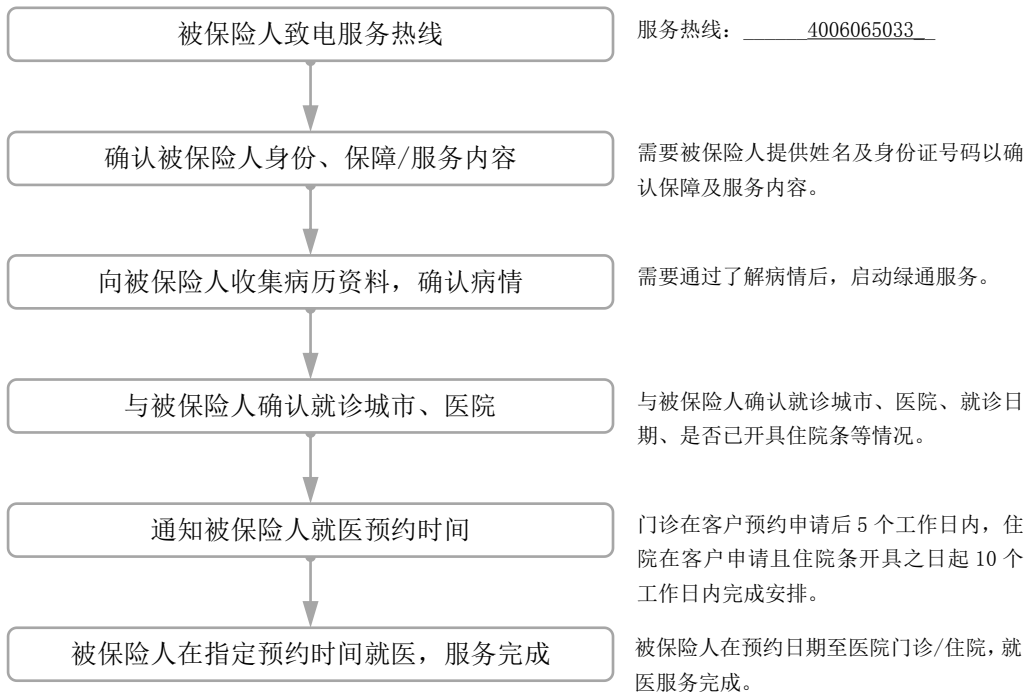


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一、服务细则

1. 保单年度内且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初次罹患本产品条款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后可免费获得全国顶尖医院的门诊、住院预约服务各一次。
2. 申请服务时，被保险人需要递交医疗资料以确认其重大疾病病情，具体资料会依据不同重大疾病有所不同。一般为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血液检测报告、CT 报告、MRI 报告或病理报告等。
3. 服务时效承诺：门诊预约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住院预约在住院条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
4. 服务医院：我们精选了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的近 1000 家顶尖三甲医院为被保险人提供就医绿通服务，后续还将不断增加服务覆盖的城市和医院。
 - 1) 覆盖城市为：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唐山、上海、重庆、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威海、烟台、南京、扬州、苏州、常州、无锡、镇江、昆山、太原、海口、三亚、贵阳、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武汉、宜昌、南宁、桂林、南昌、西安、宝鸡、长沙、兰州、乌鲁木齐、拉萨、郑州、洛阳、西宁、银川、成都、昆明、大理、吉林、长春、呼和浩特、包头、哈尔滨、沈阳、大连、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合肥。
 - 2) 具体合作医院以被保险人申请服务时的医院合作列表为准。
5. 我们承诺在合作医院安排就医，但不承诺指定医生。
6. 若已为被保险人完成门诊、住院安排，但被保险人未在预定时间就医，亦视为该次服务已完成。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若未申请本项服务，则绿通服务终止。
7. 本项就医绿通服务仅向【重疾就医保产品】被保险人提供。

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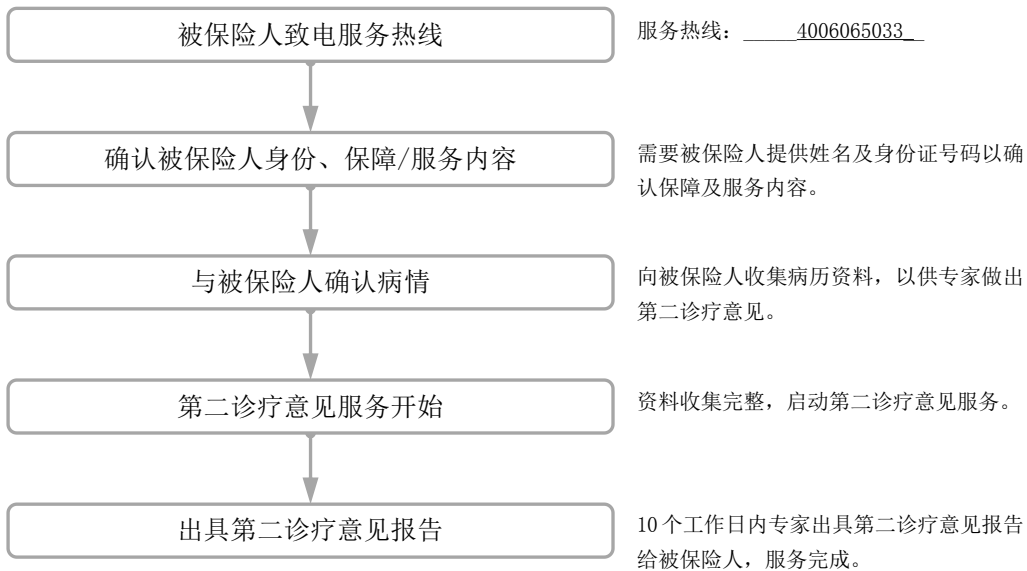


国内第二诊疗意见服务

一、服务细则：

1. 保单年度内且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本产品条款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可获得第二诊疗意见服务一次。
2. 申请服务时，被保险人需要递交医疗资料以供专家判断其重大疾病病情，具体资料会依据不同重大疾病有所不同。一般为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血液检测报告、CT 报告、MRI 报告或病理报告等。
3. 第二诊疗意见由北京、上海、广州的三甲医院专家出具。
4. 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若未申请本项服务，则第二诊疗服务意见终止。
5. 本项第二诊疗意见服务仅向【重疾就医保产品】被保险人提供。

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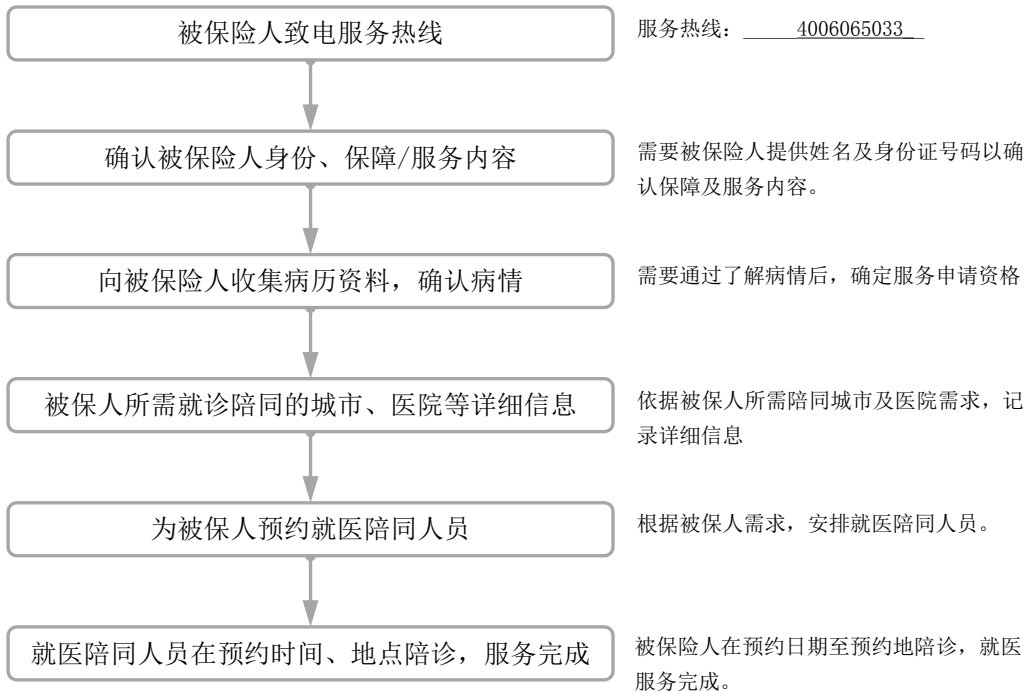


国内就医陪诊服务

一、服务细则

1. 保单年度内且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初次罹患本产品条款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后可免费获得两次本项服务。
2. 申请服务时，被保险人需要递交医疗资料以确认其重大疾病病情，具体资料会依据不同重大疾病有所不同。一般为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血液检测报告、CT 报告、MRI 报告或病理报告等。
3. 服务时效承诺：国内就医陪同 5 个工作日内安排。
4. 服务范围：我们精选了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为被保险人提供国内就医陪诊服务，后续还将不断增加服务覆盖的城市。
 - 1) 覆盖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桂林、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厦门、福州、济南、青岛、太原、石家庄、郑州、天津、沈阳、大连、成都、重庆、哈尔滨、武汉、长沙、西安、兰州、昆明、海口、三亚、乌鲁木齐。
 - 2) 具体合作医院以被保险人申请服务时的就医陪诊城市列表为准。
5. 若已为被保险人完成国内就医陪诊服务，但被保险人未在预定时间与陪诊人员联络、或未到达指定陪诊医院，亦视为该次服务已完成。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若未申请本项服务，则陪诊服务完成。
6. 本项就医陪诊服务仅向【**重疾就医保**产品】被保险人提供，对于被保险人自行安排的就诊陪同人员/护工等不在承保范围内不予费用报销。

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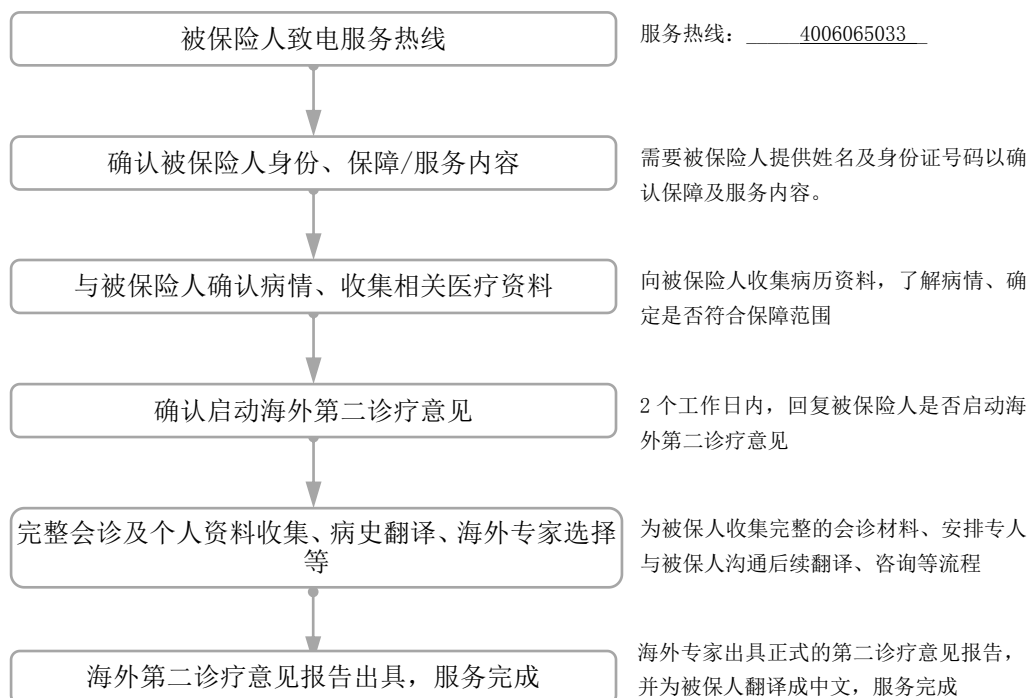


海外第二诊疗意见

一、服务细则

1. 保单年度内且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本产品条款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可获得海外专家第二诊疗意见服务。
2. 申请服务时，被保险人需要递交医疗资料及个人基础信息以供专家判断其重大疾病病情，具体资料会依据不同重大疾病有所不同。一般为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血液检测报告、CT报告、MRI 报告或病理报告等。
3. 服务范围：目前为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英国国家全球顶尖知名医院提供海外专家第二诊疗意见，后续还将不断增加服务覆盖国家和医院。具体合作国家及医院以被保险人申请服务时的合作列表为准。
4. 服务时效：由于海外第二诊疗意见需国内病史翻译、国内检查影像资料传输、专家预约、诊疗意见翻译等过程，最终海外第二诊疗意见以资料收集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5. 由于重大疾病类型不同，被保人所需配合提供的疾病完整资料、影像检查指定格式文件；因无法提交相应医疗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服务，则服务终止。
6. 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若未申请本项服务，则海外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终止。
7. 本项海外第二诊疗意见服务仅向【重疾就医保产品】被保险人提供，对于被保险人自行购买的海外专家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等则不在承保范围亦不予报销。

二、服务流程：



海外就医综合服务

一、服务细则

1. 保单年度内且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本产品条款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可获得海外就医综合服务一次。该服务是为准备赴外就医的人提供医院选择沟通、病史翻译、医疗签证办理、当地陪诊（不超过 40h）、医疗费用监控等综合服务，不包含任何医疗费用的支付。
2. 申请服务时，被保险人需要递交医疗资料及个人基础信息以供专家判断其重大疾病病情，具体资料会依据不同重大疾病有所不同。一般为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血液检测报告、CT 报告、MRI 报告或病理报告等。
3. 服务范围：目前为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英国国家全球顶尖知名医院提供海外就医综合服务，后续还将不断增加服务覆盖国家和医院。具体合作国家及医院以被保险人申请服务时的合作列表为准。
4. 服务时效：由于海外第二诊疗意见需国内病史翻译、医院的选择与沟通、医疗签证的办理等流程，最终海外就医综合服务，在被保人资料齐全、情况符合医院接收条件、医疗签证顺利签署的情况下，在 40 个工作日内安排海外就医。
5. 由于重大疾病类型及被保人自身情况不同，被保人所需配合提供的疾病完整资料、办理医疗签证、配合专人与医院的协调和沟通；若因无法提交相应医疗资料、医疗签证无法办理、疾病类型原因医院无法接收、或被保人自身原因无法赴外就医导致海外医疗服务无法进行，则服务终止。
6. 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若未申请本项服务，则海外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终止。
7. 本项海外第二诊疗意见服务仅向【重疾就医保产品】被保险人提供，对于被保险人自行购买的海外就医综合服务或海外就医其中任意服务等则不在承保范围亦不予报销。

二、服务流程：

